

关于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90 号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电力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中广核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9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电力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广核电力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电力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关于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9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中广核电力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启兴

中国 北京

林曦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 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90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784.19 万元，全部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核电”)。

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508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陆丰核电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吉余道、吴昊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涉及的专户已全部注销，截至专户销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公司开立的账户(4000023029202641990)销户时余额人民币 33.42 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陆丰核电开立的账户(4000023029202656681)销户时余额人民币 0 元，已经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用于投资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销户完成后，公司及陆丰核电和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募集资金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3029202641990	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0.00	已完成销户
2	陆丰核电		4000023029202656681		0.00	已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涉及的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
减：发行费用	215.8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4.19
减：投入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489,784.19
加：销户时活期存款利息净额	33.42
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用于投资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33.4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专户已销户)	0.00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请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处于在建状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产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89,784.1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6.85 万元置换已用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九)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十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基于同一基地内各期核电机组的管理需要，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广核粤东(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核电”)，负责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陆丰核电变更为粤东核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由陆丰核电无偿划转至粤东核电。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陆丰核电变更为粤东核电，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变更后的新实施主体无需再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489,784.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78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78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否	489,784.19	489,784.19	489,784.19	489,784.19	100.00%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9,784.19	489,784.19	489,784.19	489,784.19	1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